

# 宁都县民政局文件

签发人：李 平

宁民提字〔2023〕5号

分类：A

## 关于县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第78号提案 的回复

尊敬的杨晶晶、张中来、黄翠香、李范龙、王琴、赵金平、李志英、乐秀芸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“进一步扶持村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，提升老年人晚年生活品质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高度重视老年人养老问题，将养老服务体系作为民生工程、民心工程来抓。聚焦居家养老服务建设短板，重点发力，着力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（站点）建设，全力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。

**一、明确了中心（站点）建设形式。**我县重点建立由村（居）委员会牵头，以自助、互助形式为主的老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点）。选择老年人口多、居住集中、交通便利

的区域进行建设。主要依托村（居）社区，对区域内现有集体房产、村（居）富余房屋及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如本地闲置的村小学校舍、仓库、祠堂等场所进行整合利用，改造扩建。动员热心公益事业的爱心人士捐款、村（居）筹资新建，搭建一批配有孝老食堂、日间休息室、娱乐活动室等基本设施的场所。

**二、规范了建设规模。**要求服务站点建设规模一般不得少于 150 m<sup>2</sup>，满足日常活动的开展；站点内部建设主要围绕适老化、舒适化、温馨化三个标准，做到“迎进来，留下来”。每个站点都配有生活服务用房（厨房、餐厅、休息室）、文娱用房（活动室、图书阅览室等）。配置老人休息床、棋牌桌、电视、基本炊具及用餐设备，健身康复器材、一定数量的藏书和报刊杂志等。

**三、筹集了建设资金。**通过“向上争取一点，县财政奖补一点，村集体支持一点、社会筹集一点，老年人出一点”的办法解决资金问题。2022 年至今，争取中央、省、市福彩资金支持我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嵌入式养老院）建设补助资金 130 余万元。中共宁都县委、宁都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发〔2015〕5 号文件）规定：“对按标准新建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、农村颐养之家（幸福院）等日间照料机构，县里实行‘以奖代补’，县财政按建设规模一次性给予每个 5-10 万元的建设补助”。我县对已新建 200 平方米以上或整合、利用闲置用房改建 300 平方米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点），给予每个 10 万元

的奖补；对新建 200 平方米以下或整合、利用闲置用房改建 300 平方米以下的，给予每个 5 万元的奖补，对于其他规模较小、主要采购设施的站点给予 3 万元的奖补。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、农村老年人颐养之家（幸福院）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，县财政给予每个站点 2 万元的运营补助。2023 年，县财政拨付 260 万元，用于支持 2022 年度全县居家养老站点建设和运营补助。

**四、强化站点管理。**依靠基层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成立村老年协会（理事会），充分发挥农村老年人协会作用，广泛吸收志愿者等社会热心人士参与。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选举德高望重、热衷公益的村民、老党员、老干部担任站点（食堂）理事会、监事会成员，参与站点（“孝老食堂”）管理，同时，在村民或相对年轻、健康的老人选择责任心强的人担任食堂管理员、采购员、厨师等工作人员。同时，从本村（居）民中遴选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，轮流为“中心、站点”老人提供烹饪、卫生保洁等服务，并积极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回报制度，使志愿者在自身需要帮助时能够及时得到其他志愿者的服务。积极鼓励各类社会公益组织、工青妇等社会团体、中小学校学生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到居家养老中心、站点开展敬老、爱老、助老活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争取完善我县养老工作相关政策，拓宽筹资渠道，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政策宣传，争取社会更多的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建设，努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能力，切实提升全县老年人生活质量。

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附件：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室。

##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政协提案号码: 2023 年第 号

提案人姓名		通讯地址			
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		
提案标题					
办理单位		通讯地址			
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		
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					
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备注: 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“√”					

提案人签名:

2023 年 月 日

注: 此表一式三份, 请提案人将意见表寄主办单位一份, 县政协提案委一份, 县政府督查室一份。